

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相關注意事項(隨班附讀)

各校開設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維持學校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

一、各校受理學士後學員申請入學者，請於招生規定、簡章及學則中定明下列事項：

(一)報名資格：

- 1.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 2.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二)辦理學制：四年制進修部學士班

(三)受理人數：

- 1.各校受理申請人數，最高可為當學年度各該學系或學位學程核定進修部學士班人數之百分之五十且該班總人數以 60 人為限。
- 2.申請人數應經各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應留校存查。
- 3.申請人數須經本部核定，且不列入本部核定之學系或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 4.相關師資質量規定(包含全校、全系生師比及專任師資人數等)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簡稱總量標準)規定。

(四)收取費用：比照大學部進修學制規定辦理為原則。

(五)應修學分數：申請人入學後，其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 48 學分。但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

(六)每學期應修學分：無最低下限。

(七)修業年限：在校修業年限應至少 1 年，至多 4 年。在學期間學生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於某學期無法就讀(修習學分為零學分)，無須辦理休學。

(八)取得學位證書：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各校可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等字樣，以資區別。

二、各校申請人數及招生規定應經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本課程。且應將下列資訊於開課前及開課結束後，公告於學校網站，以供各界查詢：

(一)公告招生簡章以辦理招生。

(二)公告本課程相關事項，以及學分抵免規定、申請入學之程序及聯絡單位等。

(三)應提醒學員，如有申請入學之需求，應至少於一學期前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並得衡酌學校資源條件後受理，或提供學生下次申請入學之諮詢。

三、各校應保存發給學員相關學分證明相關資料至少十二年。